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 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玲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18日